**民办高校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调研与思考**

 贾咏梅[[1]](#footnote-2)

（北京城市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民办高校党组织是党在民办高校中的战斗堡垒，应当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大量调研工作基础上，本文围绕民办高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内涵、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对策和建议等三个方面来阐述。

**关键词：**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以下简称《意见（试行） 》）明确指出：“民办高校、民办中小学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1]。同时在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中明确指出：“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2]这是首次在法律法规中提到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作为高校党建工作中组成部分的民办高校党建，同样也是作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中关键的一个环节，在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显得尤为重要，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加强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的研究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笔者多次对全国2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300多所民办高校的党建工作进行了调研，还通过访谈和文献查阅的方式调研了28个省在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方面的做法和举措。与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就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进行了座谈研讨。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对策研究，总结、归纳了目前民办高校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了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对策和建议。

**一、深刻把握民办高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内涵**

民办高校大多实行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意见（试行）》明确指出：民办学校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1]。主要体现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和加强自身建设等六个方面。《意见（试行）》还对民办高校、民办中小学、民办培训机构分别提出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作用的着力点，强调“民办高校党组织要突出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对青年教师、党外知识分子和大学生的思想引导，促使他们增强政治认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而且，在《意见（试行）》中明确规定了“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 [1]。

根据对《意见（试行）》精神的解读，我们总结、归纳众多专家、学者、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的意见后认为，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的确立，主要在于落实政治上的领导权、管理上的参与权、行政上的监督权和党内事务的管理权。政治上的领导权主要体现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领导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管理上的参与权主要体现在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行政上的监督权主要体现在引导和监督学校董（理）事会和学校行政机构坚持依法治教、规范办学；党内事务的管理权主要体现在党组织自身建设方面 [3] 。

民办高校党组织另一重要职责是发挥监督保证作用。发挥保证作用，要求民办高校党组织的工作要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通过党组织的优势，团结凝聚引领师生员工，化解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党组织要努力推进民办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建设，维护好各方权益，保证学校的科学发展方向。发挥监督作用，要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内监督职责， 要支持董（理）事会和学校行政的工作同时，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二、民办高校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近年来, 民办高校认真贯彻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从严治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党的工作有效开展，民办高校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在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都取得了喜人成绩。特别是随着《意见（试行）》文件的出台，地方党委纷纷出台实施意见，民办高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越来越能得到充分发挥。但不容忽视的是，在具体的实践中，有的民办高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并没有能充分发挥，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结合问卷调研和专题研讨会，现将有关情况及原因梳理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党组织的应有地位没有得到保障。 主要情况归纳如下：一是有的民办高校并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委成员并没有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董（理）事会。在调研的200所民办高校中，还有30%的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没有进入董（理）事会，50%的民办高校还将教职工代表纳入董（理）事会；二是有的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虽然进入董（理）事会，但是纯属“摆设”，建议虽然合理未必会被采纳，决策、行政、用人和财务等权利还是掌握在董（理）事会或校长手中。

2.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机制没有普遍建立健全。 民办高校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是其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内容和主要途径。调研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进入了学校董（理）事会，但是在学校的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及基建等重大决策方面参与的内容和范围是很有限的。在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您所在学校党组织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参与以下哪些重大事项的决策”的调查中，选择占比在50%以下的依次是人事安排、教学科研、招生收费、财务预算、基本建设。一种情况是党组织没有参与到以上学校的重大事项中，一种情况是党组织参与到这些重大事项中但是权利非常有限，监督权也很难得到保障；二是有的民办高校决策机制不健全。没有建立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董（理）事会议事程序、决策程序不规范，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职责任务不清晰。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民办高校只占少数，只有44%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在校内兼任行政职务；民办高校二级院（系）党组织参与决策机制需要加强，有的民办高校在学校层面党组织负责人进入董（理）事会参与决策，但在基层党组织参与决策上并没有得到保障，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地位和待遇与行政负责人相差很悬殊。二级学院（系）的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

3.党组织监督保证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对董（理）事会、行政的有效监督不够，有的民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还不健全，董（理）事会、行政、党组织之间相互制衡不够，使本应该发挥监督保证作用的党组织形同虚设；对校内干部和“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 、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实施情况监督不够；党组织在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干部任用、维护教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方面对行政决策层引导监督比较难，保证作用也无法发挥；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及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都急待建立健全，教职工、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未得到确保。也未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和学代会及各种合法群众团体的作用来监督董（理）事会和学校行政机构的工作。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法律制度层面因素。 我国的《高等教育法》、《教育法》对于民办高校的有关规定都没有涉及到党的建设工作。教育部第25号令《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虽然对民办高校党的建设作了原则性阐述,但是还是缺少具体要求 [4]。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从法律规范第一次提到加强党建工作，对于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必将产生深远影响，但对如何保障民办高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并没有展开。

2.民办高校决策层因素。 举办者、办学者对党建工作的重视程度直接影响民办高校党组织作用的发挥。一方面，有的民办高校的举办者、办学者对党建工作和重视程度是不够的。在对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的调研中，在“你认为当前影响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成效的主要因素”这一问题上排第一的重要因素是“董事会（出资人）对开展党建工作认识不到位、态度不积极”。其次是“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机制不健全”。另一方面，虽然有的民办高校把党的建设工作写入学校章程中，明确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但是在实际的工作中，党组织作用的发挥还是得依靠董（理）事会、行政的支持。否则，党组织难以开展工作。

3.民办高校党组织自身因素。 一是对民办高校党组织地位和作用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深刻，对民办高校如何贯彻从严治党的措施和力度不够。没有正确认识和把握民办高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科学内涵，导致在实践中党组织作用发挥的“虚空化”；二是从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产生途径来分析，有的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与学校举办者存在雇佣关系，在参与决策时不能做到提出不同的意见和建议来更好地维护师生员工的权益；三是党组织负责人的能力、素质、水平也直接影响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有的民办高校党组织在顺应民办高校领导体制抓党建、围绕中心抓党建上显得办法不多、效果不佳。

4.学校外部管理因素。 根据调研情况看，在影响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诸多因素中，地方党委的有关政策及管理方式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民办高校党建大多实行属地管理，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隶属于区（县）委组织部、所在乡镇和公办高校，还有的隶属企业集团，或挂靠某个党组织。这种“挂靠谁谁负责”的原则来划分的隶属关系，虽有制度依据，但却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它不仅导致对民办高校党组织的统一管理难以实施，而且导致对民办高校党组织管理不到位，不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民办高校及时有效地传达、贯彻和落实。

**三、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对策和建议**

1. **对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从法律和制度上加强保障**

有关政策文件虽然明确了民办高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但是缺乏法律上的保障。建议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时，对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表述要更具体，切实保障民办高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建议建立制度、建立督查机制，重点要督查《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中规定的 “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摸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董(理)事会”、“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項，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1]。

**（二）地方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力度**

1.进一步规范和理顺民办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 针对民办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存在多元化的情况，提出如下建议：对于独立举办的民办高校的党组织关系建议应该隶属于省委教育工委。全日制非学历教育和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民办院校党组织关系可隶属于市区县教育工委。注重把党组织隶属与行政隶属一致起来。对于实际办学地和注册地分离的民办高校，党组织隶属于实际办学地较方便管理和要求。

2.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选好配强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 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作为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人，必须选优配强。实践证明，组织选派党组织负责人有利于学校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有利于学校健康发展。但是未必适用于所有民办高校，对于一些党建工作做得好、党组织地位和作用得到保障、党建工作运行机制顺畅的民办普通高校，可以由上级党组织加强联系、指导和管理，加强考核评估。其他的民办普通高校建议上级党组织为其选派党组织负责人。要保障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的政治待遇，如干部级别、阅读文件等，进一步严格民办高校对上级选派人员的工作支持力度。对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中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负责任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3.加强民办高校领导班子这个“关键少数”的引导和要求。 民办高校领导班子的“关键少数”是指举办者、办学者和党组织负责人。只有他们思想认识到位, 民办高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动力机制、运行机制、保障机制才能有效建立。民办高校的上级党委要通过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织负责人述职考核、专题培训班、谈心谈话等制度对这“关键少数”进行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观”在实践中推进落实。要指导和帮助民办高校处理好董（理）事会、行政和党组织的关系，加强对学校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工作内容的督导。对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不合理的，明确要求不得申报民办高校有关奖励项目。

4.建立专门的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考评机制。 民办高校上级党组织要设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研究制定一套符合民办高校客观实际的党建工作评估机制，建议把考评结果作为民办高校评估的关键参考指标。并协同有关部门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民办高校年检年审、评估考核、注册登记、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

5.对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原则。 主要是针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参差不齐的情况，加之民办高校办学层次较多,建议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可以根据民办高校法人属性、办学规模和不同办学类别进行分类指导，也可以根据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分类指导，如对一些党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党建工作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运行机制顺畅的民办高校应把重点放在指导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上；对一些党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党建运行机制不顺畅、党建制度不完备、党建经费无保障（或者是其中之一）的民办高校应把重点放在规范、顺畅运行程序、拓展工作领域上。

 **（三）民办高校要加强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党组织在学校的地位和作用**

一是民办高校要在学校的章程中有党的建设的内容，确保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明确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对重大事项提出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加强党组织和行政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实行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运行机制，保证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民办高校二级院系也可参照执行；三是要建立、完善党组织与董（理）事会、行政的协调机制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将议事的内容、程序、决策的机制制度化。对于民办非全日制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可以适当简化。应该将有的民办高校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示范带动更多民办高校强化党组织在学校的地位和作用。

**（四）民办高校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以“有为”求“有位”。**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高校，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民办高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接受党的领导，这是原则问题。民办高校党的建设要紧紧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来推进，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新形势下，民办高校党组织要突出抓好几个着力点，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一是**抓好党组织自身建设。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是民办高校党组织的首要任务，民办高校党组织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管党治党这一根本政治责任承担起来。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和工作机制，要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务干部管理，要在校内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抓好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意见（试行）》中明确提到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是民办高校党组织的重要职责[1]，所以这也是党组织有所作为的领域。民办高校党组织要主动掌握这几块工作的领导权，不能缺位更不能放弃；三是抓好党建引领促学校事业发展工作。要坚持做到学校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在“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上下功夫，学校党建工作要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四是抓好民主管理工作。党建工作做得好的民办高校，如北京城市学院党委全面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不仅建立了党代会、教代会，还实行代表任期制。由学校党组织牵头，明确了党委会、校委会、教代会等机构的权责分工，把事关学校改革发展、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决策权交给教代会，还在全国民办高校中首次实行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学校财务工作制度，切实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调动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5]。

# 参考文献：

[1]《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3] 孙惠敏.《加强民办高校党委的作用》[N].《光明日报》, 2007-11-20.

[4] 章清，宋斌.《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历史回顾与创新发展》 [J]. 《思想理论教育》，

 2008(23)：62-66.

[5] 贾咏梅.《民办高校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机制的调查分析》[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6(18)：21-24.

Research on The Role of Party Commitee In Non-government Higher Learning Education When Give Full In Playing Political Core Role

Jia Yongmei

（Beijing City University,Beijing,10083）

**Abstract:** The key of party construction in non-government higher learning education(HLE) is to maintain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party committee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its role as the center of politics.

In this essay, methods such as questionnaires, workshops and literature reviews were adopted to discuss the true essenc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as a political center in the non-government HLE. Problems were summarized and answers explored, and further suggestions were also included in this respect.

**Keywords:**  party construction in non-government higher learning education; political core role.

|  |
| --- |
|   |
|  |
|  |
|  |

1. 收稿时间：2011年11月01日

作者简介：贾咏梅（1975——），女，北京城市学院教授，全国民办高校党建研究会秘书长，研究方向：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民办高校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调查研究" [(项目编号16JDSZ2059)](http://yuanjian.cnki.com.cn/Search/Result?keyword=%E6%95%99%E8%82%B2%E9%83%A8%E4%BA%BA%E6%96%87%E7%A4%BE%E4%BC%9A%E7%A7%91%E5%AD%A6%E7%A0%94%E7%A9%B6%E4%B8%93%E9%A1%B9%E4%BB%BB%E5%8A%A1%E9%A1%B9%E7%9B%AE(%E9%AB%98%E6%A0%A1%E6%80%9D%E6%83%B3%E6%94%BF%E6%B2%BB%E5%B7%A5%E4%BD%9C%E4%B8%93%E9%A1%B9)%E8%AF%BE%E9%A2%98%E2%80%9C%E6%B0%91%E5%8A%9E%E9%AB%98%E6%A0%A1%E5%85%9A%E7%BB%84%E7%BB%87%E5%8F%82%E4%B8%8E%E9%87%8D%E5%A4%A7%E5%86%B3%E7%AD%96%E3%80%81%E5%8F%91%E6%8C%A5%E6%94%BF%E6%B2%BB%E6%A0%B8%E5%BF%83%E4%BD%9C%E7%94%A8%E7%9A%84%E8%B0%83%E6%9F%A5%E7%A0%94%E7%A9%B6%E2%80%9D(%E9%A1%B9%E7%9B%AE%E7%BC%96%E5%8F%B716JDSZ2059)%E7%9A%84%E9%98%B6%E6%AE%B5%E6%80%A7%E6%88%90%E6%9E%9C)  后续成果。 [↑](#footnote-ref-2)